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6學年度
博、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編製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3 日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地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1304、11301～11305；08-7742536

傳真電話：08-7229527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5 年 09 月 03 日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5 年 09 月 24 日 9:00 起 至 10 月 12 日 17:30 止
「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符合資格考生請自行查閱證明書上各項資訊，本校不另外寄發	第一梯次： 115 年 10 月 22 日 9:00 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第二梯次： 11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至 11 月 20 日 17:00 止
甄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115 年 11 月 20 日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寄發成績單	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梯次：115 年 11 月 25 日
成績複查申請	第一梯次： 115 年 11 月 05 日 17:00 起至 11 月 06 日 17:00 止
	第二梯次： 11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起至 11 月 26 日 17:00 止
公告榜單、公告複試考生名單 及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放榜、公告複試名單：11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梯次放榜：115 年 12 月 02 日
正、備取生報到	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第二梯次：1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明書、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註冊組	11202～11205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2～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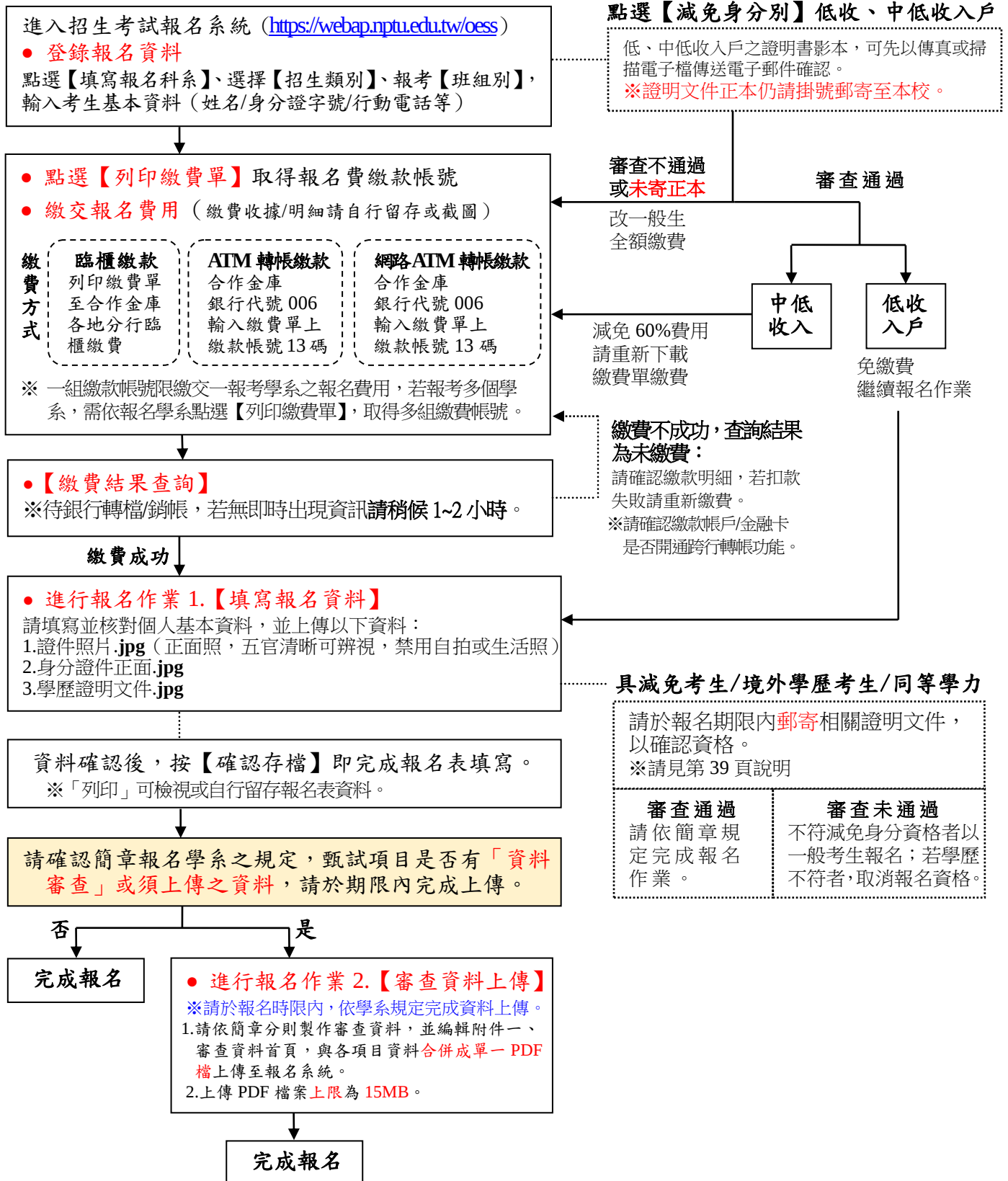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 (詳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或[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與學制.....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6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36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41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41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42
玖、成績複查.....	43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43
壹拾壹、考生申訴.....	44
壹拾貳、新生報到.....	44
壹拾參、附則.....	4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0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3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55
【附件一】116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審查資料首頁.....	56
【附件二】116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57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8
【附件四】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59
【附件五】博、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60
【附件六】考生簡歷資料表.....	61
【附件七】個人作品切結書.....	62
【附件八】音樂學系碩士班A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63
【附件九】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64
【附件十】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切結書.....	65
【附件十一】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66
【附件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67
【附件十三】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68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需郵寄證明文件者得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 4.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甄試項目之「資料審查」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與學制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本招生為日間學制。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二），於報名時與面試檢附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2.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招生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本校博、碩士班招收身分別為一般生，但亦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一、單招學系

招生班別		甄試 名額	科目 身分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頁碼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4	一般生	--	面試(115.10.31) (另行公告時程)	5
	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1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6
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1.20) (另行公告時程)	7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1) (另行公告時程)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0) (另行公告時程)	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10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0
	諮商與輔導組	11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1.20) (另行公告時程)	11
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4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0	一般生	--	面試(115.10.31) (另行公告時程)	1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8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9
英語學系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0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1) (另行公告時程)	21

招生班別		甄試 名額	科目 身分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頁碼
音樂學系 碩士班	A 組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0) (另行公告時程)	22~23
	B 組 (獨奏/室內樂/ 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0) (另行公告時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	一般生	--	作品展演 (115.10.30、10.31) (另行公告時程)	2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 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5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6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9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1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1) (另行公告時程)	32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教育組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0) (另行公告時程)	33
	運動科學組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15.10.30) (另行公告時程)	
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 碩士班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4

※實際招生名額(含資通訊擴充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聯招群【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招群	聯合招生系所	甄試 名額	科目 身分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頁碼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聯招群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5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6	一般生			

※實際招生名額(含資通訊擴充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聯招群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所組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 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 (2) 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結果為 B 學系正取第②志願，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 (3) 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一、單招學系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教學分組			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研究發展潛力（30%） 2.理念表達能力（30%） 3.專業知能表現（40%） ※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 (1)研究計畫。 (2)作品集、碩士論文等（含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3)自傳、履歷表。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知能表現 2.研究發展潛力 3.理念表達能力		報名費	1000 元
備註			1.「教育政策與領導組」、「教育財經與管理組」係教學分組，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二），報名時與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博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歷年成績個人簡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暨學經歷簡介）（約 1,000 字）（30%） 2.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作品、得獎記錄、參與社團活動成果、相關檢定證照、研究經驗、教學或行政服務資歷等）（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個人簡介 2.讀書計畫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歡迎在職教師進修報考。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5%） 2.進修計畫與自傳（30%） 3.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包含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35%）			
	複試	面試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前 48 名者，得參加複試「面試」 ※115 年 11 月 12 日網路公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與第 48 名成績同分者皆逕行參加複試			
			評分項目	1.儀表態度（20%） 2.表達能力（20%） 3.專業能力（60%）			
			時間地點	115 年 11 月 20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初試：700 元 複試：700 元
備註				1.本碩士班學生為師資培育生。 2.研究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6 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研究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6 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4.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5.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6.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edu.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讀書計畫與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研究取向或研究計畫等）（40%） 2.在校表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作品、獎勵或其他個人專業能力表現（如外語能力檢定、資訊專長、表演及藝術專長等之資料）（60%）			
	面試	評分項目	1.專業知識（40%） 2.研究潛能（30%） 3.口語表達能力（3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本碩士班學生為師資培育生（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3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含履歷）及進修計畫（40%） 3.個人專業表現：專業證照、檢定證明（外語能力、資訊專長等）、得獎紀錄、研究經驗與相關著作（30%）		
	面試	評分項目	1.口語表達內容與儀態（50%） 2.特教專業及態度（5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0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本碩士班學生均為師資培育生。 2.新生入學後可擇一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入學後得變更一次。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spe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7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組別			教育心理組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個人專業表現（30%） 3.自傳（含履歷）及進修計畫（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個人專業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個人專業表現」：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獎勵、研習證明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組別				諮商與輔導組			
甄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0%） 2.個人專業表現（30%） 3.自傳（含履歷）及進修計畫（30%） 4.推薦信兩封（如附件四）（10%）			
	複試	面試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 前 40 名 者，得參加複試「面試」 ※115 年 11 月 12 日網路公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與第 40 名成績同分者皆逕行參加複試			
			評分項目	1.口語表達（50%） 2.專業能力與特質（50%）			
			時間地點	115 年 11 月 20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初試：700 元 複試：700 元
備註				1.「個人專業表現」：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獎勵、研習證明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系所班別			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表現（學業成績單、作品、獎勵、競賽、社團等在校表現）（30%） 2.專業表現（專題報告、證照、工作經驗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40%） 3.其他（個人簡歷、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表現 2.在校表現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本學系碩士班歡迎在職人士進修報考。 2.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dat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101	

系所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表現（40%） 2.自傳（20%） 3.研究計畫書（20%） 4.其他（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其他 3.研究計畫書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2.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md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201	

系所班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含讀書計畫）（30%） 3.專業表現（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獎勵、社團、競賽、相關工作經歷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表現 2.自傳 3.在校成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本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leisur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301	

系所班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整體表現（50%） 2.組織能力（30%） 3.表達能力（20%） ※檢附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或能力證明等資料。 (5)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整體表現 2.組織能力 3.表達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本系碩士班歡迎在職人士進修報考。 2.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re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401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個人介紹：自傳、大學生活及人生規劃說明（30%） 2.學業表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專題報告、實習報告、專業與語文證照、獲獎紀錄、相關工作經歷與其他得展現個人特色與成就等資料（7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業表現 2.個人介紹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	

系所班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在校表現（學業成績單、作品、獎勵、競賽、社團等在校表現）（30%） 2.專業表現（專題報告、證照、工作經驗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40%） 3.其他（個人簡歷、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表現 2.在校表現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busines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系所班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學習表現與自傳（50%）（參見備註1） 2.未來研究計畫（30%）（參見備註2） 3.其他（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推薦信或其他可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學習表現與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學習表現與自傳：以「歷年成績」、「學習成果報告或學習自省與心得」、「受獎紀錄」等相關項目做整體評估，請上傳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資料；自傳請以1,000字內呈現。 2.未來研究計畫：可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有興趣之議題或主題等方面加以描述。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50%） 2.專業表現（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專業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專業表現」內容：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cl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學業實質表現（40%）（參見備註1） 2.英語文學習成果（60%）（參見備註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英語文學習成果 2.學業實質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學業實質表現」是以「班級排名」、「歷年成績」、「三、四年級成績」、「受獎記錄」等相關項目做整體評估。 2.「英語文學習成果」是以「英語能力檢定」、「曾修習之英語相關課程」、「英語各類競賽成果」、「英語相關研習」等相關項目做整體評估。 （※備審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履歷（可附自傳、推薦信）、英語文學習成果各類資料） 3.為反映系所特色，課程設計以「英語教學」（TESOL）類組課程為主。 4.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5.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6.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7.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englis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4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 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六）與個人自傳 （50%） 2.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論文、計畫、競賽作品等）（30%） 3. 獎勵與證照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作品集...）（2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報考動機的說明（30%） 2. 研究構想的規劃（50%） 3. 其他（表達能力與研究相關之能力呈現）（2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教學分組	A 組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B 組 (獨奏/室內樂/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	
甄試項目	組別	項目	內容	
	A 組	資料審查	1.個人資料 (40%) (1)音樂教育 (含一般音樂教育或器樂/聲樂教學等) 或音樂治療傑出表現、相關學經歷證明。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論文研究計畫 (60%): 限 1,000 字, 非讀書計畫, 並檢附切結書 (如附件八)。	
		面試	1.專業能力與表現 (50%) 2.表達與態度 (50%)	
	組別	主修別	項目	內容
	B 組	獨奏類	資料審查	1.個人演出經歷或比賽得獎證明(50%) 2.校、內外表現 (50%)(例如: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與自傳或其他優異表現)
			面試 (須背譜)	鋼琴、絃樂 (限小、中、大提琴): 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
		室內樂類	資料審查	1.演出經歷或比賽得獎證明 (50%) 2.校、內外表現 (50%)(例如: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與自傳或其他優異表現)
			面試 (不用背譜)	1.鋼琴: 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二重奏 (含) 以上室內樂單曲或單一樂章。 2.絃樂 (限小、中、大提琴)、管樂 (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 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詳見備註 6)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資料審查	1.專業表現與工作經驗 (50%): 作品發表、創作相關的比賽、曾參與的音樂製作案、證照、工作坊等。 2.作品資料 (50%): 至少兩首不同編制或數位媒材之作品 (獨奏、室內樂、管弦樂、合唱、電聲音樂、影像配樂、數位音樂、流行原創歌曲等), 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 含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影音資料, 請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之電子檔 (PDF 檔), 並檢附切結書 (如附件十)。
			面試	1.擅長樂器獨奏/唱自選曲一首 2.作品討論
連接下一頁				

甄試項目	組別	主修別	項目	內容
	B 組	指揮類： 合唱指揮	資料審查	1.演出經歷或比賽得獎證明（50%） 2.以下擇一繳交（50%），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十） (1)樂曲排練計畫一份：指定曲為 G.F.Handel:”For Unto Us a Child Is Born” from Messiah，請設計三次排練計畫，並用書面陳述。 (2)指揮影音資料：繳交兩首合唱作品，含指揮使用樂譜影本及書面排練計畫，並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之電子檔（PDF 檔）。
			面試 (不用背譜)	1.鋼琴：自選曲一首。 2.聲樂：自選曲一首。 3.排練計畫討論
面試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0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2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A 組 1400 元 B 組 2000 元
備註	1.A 組及 B 組係教學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並依組別分別流用。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面試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 4.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5.B 組錄取名額不分主修類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 6. 以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報考者，修課期間主修專長指導為室內樂。 7.檢附附件：(1)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八）；(2)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九），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3)作曲與數位應用類、指揮類：加填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切結書（如附件十）。所有附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與資料審查文件一併上傳。 8.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9.「作曲與數位應用類」及「指揮類」如有作品之影音資料，需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 於資料審查內，並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作品展演	評分項目	1.創作理念（50%） 2.表現技法（30%） 3.創意與潛力（2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作品展演×1			
同分參酌順序		1.創作理念 2.表現技法 3.創意與潛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當天請考生準備： (1)個人履歷：含學經歷與藝術創作專長。 (2)個人作品：攜帶若干件個人藝術原作並於本系指定時間內至本系展場佈展，每人限 2 公尺寬牆面參加展示。（並檢附附件七） (3)作品詮釋：限時以口語分析作品。 4.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修業期間須加修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 5.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22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0%） 2.專業表現（50%） 3.其他（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表現 2.在校成績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2.「專業表現」：作品集、得獎紀錄、已發表之文章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3.「其他」：個人簡歷、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4.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5.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6.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22	

系所班別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客家研究潛力（包含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獲獎證明 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30%） 3.讀書計畫（20%） 4.自傳（1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客家研究潛力 3.讀書計畫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hakk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28001	

系所班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彩色掃描檔）（40%） 2.自傳和研究計畫（20%） 3.專業表現（專題報告、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專業表現 3.自傳和研究計畫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301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1,000 字以內）（20%） 3.未來研究計畫（20%） 4.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專業表現 3.自傳 4.未來研究計畫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csi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201	

系所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表現：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20%） 3.研究計畫書（20%） 4.其他（如英檢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其他 3.研究計畫書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mi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501	

系所名稱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表現：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與研究規劃（30%） 3.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2.自傳與研究規劃 3.在校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a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201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表現：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未來研究方向（30%） 3.專業表現（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未來研究方向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專業表現」項目包含作品集、獎勵、工作經驗證明、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mat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3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有助審查之資料（40%）		
	面試	評分項目	1.專業能力（50%） 2.語文表達能力（30%） 3.基本態度（2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集、獎勵、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等相關資料。 2.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physi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7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教學分組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2.自傳與研究計畫（40%） 3.專業表現（40%）			
	面試	評分項目	1.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40%） 2.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0 日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			1.面試 2.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係教學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專業表現：已發表之著作（如為合作著者須檢附附件五）、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3.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報考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4.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5.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6.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7.考生可同時報考「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面試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予以調整。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phy.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3	

系所班別			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評 分 項 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2.讀書（或創作）計畫（40%） 3.專業表現（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表現 2.讀書（或創作）計畫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讀書（或創作）計畫內容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參考。 2.專業表現包含作品集、獎勵、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或有助審查之資料。 3.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系授予碩士學位可採專業實務報告（含作品）替代碩士論文。 7.本系碩士班錄取新生，亦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計有數名保留名額。實際保留名額人數與錄取規範，以當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內容為主，師資培育中心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ds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101、33102	

二、聯招群【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聯招群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甄試科目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0%） 2.學經歷與自傳（30%） 3.研究或創作計畫（30%） 4.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獲獎證明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研究或創作計畫 3.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5.報考本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6.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係跨領域及實作導向，學生得撰寫碩士論文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歡迎具相關經驗人士報考。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網址及電話			https://c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7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依各學系規定）。

三、繳件方式：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於**115 年 10 月 12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寄方式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一）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點選「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1）外國學生、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於「身份證號」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2）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年級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以完成驗證。

f. 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班群組為限。

2. 列印繳費單：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系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

3.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紙本持繳費單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4.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通過初試資格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繳交複試費用（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圖片（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1) 證件照片：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外國學生、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請上傳居留證。

(3)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 a. 大學或碩士班畢業生須上傳畢業學位證書（以中文證書為主）。
- b.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須蓋有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提供在學證明）。（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c.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上傳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d. 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上傳歷年成績單。
- e. 專科學校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 f.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證明文件如能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 g.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上傳學歷證明文件。（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請郵寄）。

(a)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需自行辦理驗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三）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繳交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三）及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或預定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6) 報名聯招群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各聯招群系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點選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序或退費。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3. 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 (2)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本校不會進行內容審查**），報名資格合格後，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提供學系所進行審查，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上傳完成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4) 在校成績或在校表現：請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彩色掃描上傳，須有核發單位戳章）**：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 (5)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系所（學程、班、組、群）別，仍需按照各系所（學程、班、組、群）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所（學程、班、組、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 (6) 甄試項目為「資料審查」，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報名資格。

4. 推薦信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 (1) 報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考生填寫完報名資料後，系統將產出「推薦碼」及「推薦碼 QR CODE」，請於報名期間將推薦碼或推薦碼 QR CODE 給推薦人，請推薦人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上傳」填寫考生姓名、輸入推薦碼，上傳推薦信至報名系統；推薦信無規定格式，可下載附件四參考使用。（上傳件數依學系規定）
- (2)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自行追蹤推薦信上傳進度**，逾期則不予受理。
- (3) 若推薦信**非單一評分項目**，如為其他有利資料，請併同「**審查資料**」一起上傳。

5. 學系規定之表件：

- (1) 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請填寫「**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六），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 (2)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者，請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八）；B 組者，請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九）；報考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者，加填「**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切結書**」（如附件十），於報名期間與資料審查文件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文件內，如有作品請填寫「個人作品切結書」(如附件七)，
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4) 如作品有合著時須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於報名期
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三) 郵寄文件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
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
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
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
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 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 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考(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若因錯 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 責。

(五) 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系所(學程、班、組)；但甄試日期各系 所(學程、班、組)可能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學程、班、組)以上 者，請自行衡量面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 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錄 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 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
程序，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
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

生資訊網，下方「表單下載」列印），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 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九) 本校在校研究生（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因修業年限無法畢業者，檢具所屬系所證明，不在此限）。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 (十二) 身心障礙者應考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請於報名時繳寄。
- (十三)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查閱或列印准考證明書，並持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一）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
-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明書，請詳加核對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 月 27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尚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0 日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 二、報考系所（學程、班、組）之甄試項目僅資料審查者，免到校應試。

三、複試說明

- (一) 複試合格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至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繳交面試費用。
- (三) 完成複試繳費之考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於第二梯次時間上網查閱或列印准考證明書（請參閱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若有錯誤應於 **11 月 19 日中午前** 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四、甄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民生校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屏商校區：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屏師校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或各學系網頁，查詢相關「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通知。**

六、參加面試時，嚴禁配戴具備影像傳輸、AI 運算或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含智慧眼鏡、智慧戒指等），違規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七、未帶應試有效證件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八、**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有分組之班別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

三、甄試項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學程、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學程、班、組、群）不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學程、班、組、群）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學程、班、組、群），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八、甄試項目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九、報考聯招群，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

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所（學程、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預定郵寄時間

（一）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05 日（含初試成績）。

（二）第二梯次：115 年 11 月 25 日。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時間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

（二）第二梯次：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 1：各系所（學程、班、組、群）之「資料審查」、「面試」與「作品展演」，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科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註 2：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複試之成績複查「資料審查」，以查核該項總成績登錄及總成績佔分計算是否有誤。第二梯次成績複查僅限「面試」科目。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成績複查結果：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一）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二）第二梯次：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六、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

七、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梯次：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放榜。

（二）第二梯次：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02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 (一) 於本校網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程、班、組〉、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第一梯次放榜錄取生，應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含）止**；第二梯次放榜錄取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含）止**，依各梯次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亦不得跨梯次報到，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第一梯次放榜備取生，請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含）止**；第二梯次放榜備取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含）止**，依各梯次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亦不得跨梯次報到，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電子郵件、簡訊、遞補通知書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於通知遞補後**三天內**將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請於報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以下應寄繳之資料，郵寄者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學號及學系。

(二)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16 年 0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三)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取消入學。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五、錄取通知、備取生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六、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內。

七、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八、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博、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同系所（組），應先書面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

十、凡經錄取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請於開學註冊前一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錄取通知單係以報名時之通訊資訊寄發，如有地址錯誤或無人收件等情事，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報到單位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十二、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 (一) 本校博、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6年02月15日）前已取得碩、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學程）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一經註冊入學即開始計算修業年限；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116年02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11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自行評估自身權益，謹慎思考再申請。
- (二) 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116年02月）註冊入學者，應於錄取報到完成後，自116年01月04日至01月08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十一），並遲於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6年02月15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 (三) 經核准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115年01月22日前至註冊組辦理放棄提早入學申請，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或未如期於116年02月15日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壹拾參、附則

- 一、有關錄取生之116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116年07月01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s://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116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四、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https://reg.nptu.edu.tw>）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https://cte.nptu.edu.tw>）。
- 六、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116年01月28日。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 再次確認 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 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 6.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以 傳真 (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 nptuadm@gmail.com ;主旨:博、碩士班甄試減免申請)。 證明書空白處 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報考年級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 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 列印繳費單 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 以免影響報名 。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 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 (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 ATM 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 請保留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不須繳寄 ，以供備查。 4. ATM 或網路轉帳注意事項 ： 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辦理轉帳 ，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 (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 準時關閉,請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	1.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4.116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專校院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27 年 06 月 。 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限 JPG 檔, 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3)學歷(力)證明: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需蓋有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6.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7.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8.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 。
	2.審查資料上傳 ※請確認報考學系之甄試項目是否有「資料審查」或規定應上傳之資料。	1.須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依簡章各學系規定彙整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未確定不再更改上傳資料前,請勿鎖定) 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減免、境外學歷等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每梯次以申請以 1 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 不受理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 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依開放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 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

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學系	系（所、學程）	組別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 碼
1	資料審查項目 1：	
2	資料審查項目 2：	
3	資料審查項目 3：	
4	資料審查項目 4：	
5	考生簡歷表（附件六） （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6	個人作品切結書（附件七） （有個人作品之資料者）	
7	論文研究計畫書切結書（附件八）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者）	
8	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九）、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切結書 （附件十）（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者）	
9	（其他附件請自行填入）	
10		

註：各欄位請自行增減。

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案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具備資格 (請打V)	☐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勾選 1、2 者，表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不須填寫※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一併與面試檢附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_____

日 期：_____

系所審查認定：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學程） 組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 歷 證 件	☐ 學位證書 ☐ 肄業證明書 ☐ 其他_____			
切 結 事 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確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推薦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 文		外 文		任 職 機 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甄試人貢獻度 百分比						
合著人貢獻度 百分比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三、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簡歷資料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學程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論文、計畫、競賽作品、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註：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註：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作品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繳交之個人作品（內含____件作品），確係本人之著作。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 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 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 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 1：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註 2：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請於作品展演當日繳交。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類），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論文研究計畫，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校系：	
報 考 類 別	(請繼續勾選領域類別) (一) 獨奏類 ☐ 鋼琴 ☐ 絃樂 樂器名稱：_____ (二) 室內樂類 ☐ 鋼琴 ☐ 絃樂 樂器名稱：_____ ☐ 管樂 樂器名稱：_____ (三) ☐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四) ☐ 指揮類：合唱指揮	
自 選 曲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報考類別」欄內，請勾選報考類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2. <u>曲目須依甄試項目之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u> 3. 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 ☐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 指揮類：合唱指揮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作曲與數位應用/指揮類，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年作品（樂譜）數件、影音資料、樂曲排練計畫，皆係本人之創作，且無經過剪輯；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
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錄取系所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學系（所、學程） 組別		
入學學歷及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畢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系所(學程)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_____ （簽章）		
加會生輔組	參加學保： ☐ 是 ☐ 否 承辦人簽章： 是否住宿： ☐ 是 ☐ 否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	完成報到： ☐ 是 ☐ 否；學歷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 _____ 承辦人簽章：		
備註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報到完成後，於 116年01月04日至01月08日前 ，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校博、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已取得碩、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經註冊入學即開始計算修業年限。請於 116年01月08日前 完成行政程序，將本申請書繳交至註冊組辦理。 三、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自行評估自身權益，謹慎思考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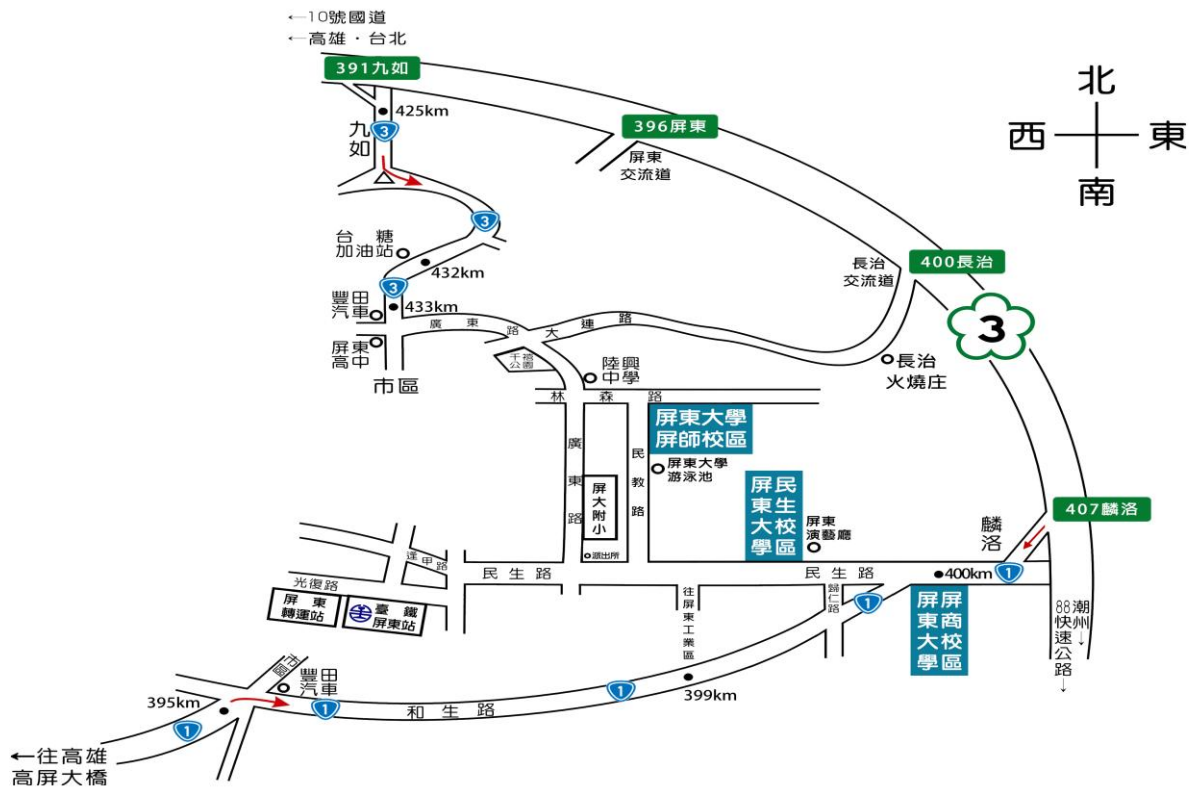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連絡人		關 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學程) 組		
考 生 需 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 ☐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三、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 _____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附件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公共自行車 (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屏師校區旁「表演廳西側站」)，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